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155/99-00號文件

2000年6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0年6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0年6月14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下個會期的立法會第2次會議
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下個
會期的立法會第3次會議)

**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)
《2000年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指定禁區及限制區)(修訂)公告》(第207號
法律公告)**

此公告由機場管理局(下稱“機管局”)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《機場管理局附例》(第483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2第V部第1條作變通的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)第14(1)條訂立。

此公告修訂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指定禁區及限制區)公告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2，在限制區名單中分別加入東輝路及連接東輝路南面末端的一段路，亦即在一份存放於機管局總辦事處編號為AMD/LOD/GZ/008A的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範圍，作為第6及第7項(下稱“新限制區”)。除專利巴士外，所有汽車的司機如無有效的限制區許可證，均被絕對禁止在新限制區內讓乘客登上或離開汽車，或自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。

**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第460章)
《〈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修訂)條例〉(2000年第25號)2000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208號法律公告)**

保安局局長藉此項根據《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修訂)條例》(2000年第25號)(下稱“修訂條例”)第1(2)條訂立的公告，已指定2000年6月15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修訂條例修訂“保安工作”及“保安裝置”的定義，以便更清楚訂明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第460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所規管活動的範

圍。修訂條例亦增訂條文，以增加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數目；方便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；對執行該條例下職能的人士作出保障，使他們不會因此而招致個人的法律責任；擴大警務處處長的調查權力，以涵蓋持牌人提出更改牌照條件的申請，並延長處長須完成調查工作的時限；以及就徵收及繳付費用的事宜作出規定。

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分別於2000年2月12日及3月1日提交的報告(立法會LS86/99-00號文件)及進一步提交的報告(立法會LS100/99-00號文件)，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。

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第460章)

《〈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(修訂)規例〉(2000年第134號法律公告)2000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209號法律公告)

保安局局長藉此項根據《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00年第134號法律公告)(下稱“該規例”)第1條訂立的公告，已指定2000年6月15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該規例廢除關於分期繳付牌照費用的條文。兩個新訂的費用表取代舊有的費用表，以配合《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修訂)條例》(2000年第25號)所提出的有關修訂。

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第460章)

《〈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發牌)(修訂)規例〉(2000年第135號法律公告)2000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210號法律公告)

保安局局長藉此項根據《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發牌)(修訂)規例》(2000年第135號法律公告)(下稱“該規例”)第1條訂立的公告，已指定2000年6月15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該規例就保安人員許可證訂明新的表格，並因應《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修訂)條例》(2000年第25號)所作的修訂對現行規例予以相應修訂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0年6月12日